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286號

聲請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漢祥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
10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1,2
11 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12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3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4 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21 書記官 林金福